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年3月16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1)温州东楯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楯富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5,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2)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丰昕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99,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3)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丰昕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88,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4)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丰昕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4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仑金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4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4%。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其中东楯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所持有的8,552,600股已于2018年11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创丰昕汇、东仑金投所持有的2,899,200股已于2018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股东:(1)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2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2)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华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40,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3)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当涂鸿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公司股份24,438,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8%。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鸿立投资所持有的13,024,840股、鸿立华享所持有的3,510,000股已于2018年11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当涂鸿新所持有的5,073,600股已于2018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鸿立华享所持有的2,830,085股已于2018年12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时间过半,东楯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创丰昕汇、东仑金投自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6月27日通过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1,2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鸿立华享, 鸿立投资截止披露日暂未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楯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创丰昕汇、东仑金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451,800	8.94%	IPO前取得:11,451,800股
鸿立华享、鸿立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364,925	15.12%	IPO前取得:19,364,92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东楯富文	3,265,538	2.55%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创丰昕舟	2,799,033	2.19%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创丰昕文	2,488,029	1.94%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创丰昕汇	1,449,600	1.13%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东仑金投	1,449,600	1.13%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11,451,800	8.94%	—
第二组	鸿立投资	13,024,840	10.17%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鸿立华享	6,340,085	4.95%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当涂鸿新	5,073,600	3.96%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当涂鸿新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楯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创丰昕汇、东仑金投	1,280,000	1%	2019/4/9 ~ 2019/7/8	集中竞价交易	20.11-21.20	26,126,035.90	10,171,800	7.94%
鸿立华享、鸿立投资	0	0%	2019/4/9 ~ 2019/7/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9,364,925	15.1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二)其他风险

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设立孙公司概述

1、为满足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连云港市设立全资孙公司振江开特(连云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孙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振江开特(连云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近日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振江开特(连云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镜花缘路58号

4、法定代表人:胡文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7月3日

7、经营范围:金属结构件、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三、本次设立孙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辐射范围,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产业基地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税收、环保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全力支持孙公司做好业务规划,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内部协作,明确孙公司的经营策略,实现市场、技术、财务、人力资源等多层次的有效跟进、配合,积极防范和应对企业面临的经营风险。本次拟对外投资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底特”或“标的公司”)的控制管理,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公司以在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形式收购上海底特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以购买上海奥柯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柯兰”)财产份额的方式增加公司持有的上海底特的表决权。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底特84.5068%的股权,能源科技持有奥柯兰的74.1702%财产份额,公司合计持有上海底特93.4473%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1月7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振江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上海底特”) 63.0446%股权,交易金额为 188,830,007.08 元。本次交易后,公司拟与上海底特其他股东就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底特剩余股份继续进行洽谈协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人员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后的 24 个月内,在不高于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上,与上海底特其他股东协商收购其所持股份事宜,并依法办理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变更登记等事宜。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2018-104)。

二、进展情况

(一)后续收购情况

公司在二级市场以购买股票的形式收购上海底特21.4622%的股权, 本次交易总价款为46,882,038.00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中,董事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人员于前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后的24个月内,在不高于前次交易定价的基础上,与上海底特其他股东协商收购其所持股份事宜,并依法办理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次交易对价均低于前次交易定价,故交易定价合理。

(二)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

1、投资概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上海底特的管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与上海奥柯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底特的股东,以下简称“奥柯兰”)的合伙人张进、赵从云、吴明然、杨广海、于义、王华伟、杨大泓、屠玮林、李洪升、马益华、彭树庆、龙纯甡、陈宁生于2019年7月8日分别签订了《上海奥柯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能源科技共计购买奥柯兰74.1702%的财产份额,交易总对价为15,761,277.80元。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姓名:张进

身份证号码:230204*********730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号

(2)姓名:赵从云

身份证号码:210204*********192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南平街**号***

(3)姓名:吴明然

身份证号码:420106*********817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桂子山西村**号

(4)姓名:杨广海

身份证号码:420106*********613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关山三村

(5)姓名:于义

身份证号码:210222*********114

住所:辽宁省普兰店市铁西街道办事处圈龙山村

(6)姓名:王华伟

身份证号码:410728*********075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

(7)姓名:杨大泓

身份证号码:420523*********138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周彭村

(8)姓名:屠玮林

身份证号码:320522*********147

住所: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老北街**号

(9)姓名:李洪升

身份证号码:232102*********013

住所:哈尔滨市阿城区和平街二十五委**组

(10)姓名:马益华

身份证号码:320321*********610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11)姓名:彭树庆

身份证号码:230805*********618

住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顺德社区**组**号

(12)姓名:龙纯甡

身份证号码:210203*********520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南平街**号***

(13)姓名:陈宁生

身份证号码:310109*********819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弄**号**室

上述交易对方与能源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奥柯兰74.1702%的财产份额,奥柯兰系上海底特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上海底特8.9405%的股权。奥柯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奥柯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368号4幢307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从云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日
出资额	人民币23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56908125K

4、标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前,奥柯兰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1	龙纯甡	67.16	29.20
2	张进	57.5	25
3	彭树庆	23	10
4	陈宁生	13.685	5.95
5	吴明然	12.535	5.45
6	杨大泓	12.075	5.25
7	马益华	8.625	3.75
8	赵从云	6.9	3
9	屠玮林	6.325	2.75
10	于义	6.21	2.70
11	王华伟	5.98	2.60
12	李洪升	5.635	2.45
13	杨广海	4.37	1.90
合计		23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奥柯兰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1	江阴振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59146	74.1702
2	张 进	32.07053	13.9437
3	吴明然	5.93814	2.5818
4	马益华	4.08595	1.7765
5	杨大泓	3.52912	1.5344
6	于义	2.94180	1.2790
7	王华伟	2.83285	1.2317
8	李洪升	2.66941	1.1606
9	赵从云	2.28812	0.9948
10	杨广海	2.07020	0.9001
11	屠玮林	0.98258	0.4272
合计		230.00	100.0000

本次交易标的财产份额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张进、赵从云、吴明然、杨广海、于义、王华伟、杨大泓、屠玮林、李洪升、马益华、彭树庆、龙纯甡、陈宁生

乙方(受让方):能源科技

(2)财产份额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奥柯兰170.59146万元财产份额 (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74.1702%) 转让给乙方,交易总对价为15,761,277.80 元,转让完成后乙方取得奥柯兰出资额74.1702%的财产份额。

(3)支付安排:双方一致同意,自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

(4)陈述及保证

a)甲方保证其拟转让的由乙方受让的奥柯兰财产份额为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财产份额,同时保证乙方享有甲方在交割时所享有的全部权益。

b)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财产份额拥有完全的占有、使用、支配、处分及收益的权利。

c)除另有具体披露外,奥柯兰不是任何诉讼、仲裁、争议、调查或任何其它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程序发生的事实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针对奥柯兰的未履行判决。

d)除另有具体披露外,奥柯兰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抵押、质押、保证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情况。

e)除另有具体披露外,奥柯兰不存在影响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或其他潜在对乙方的不利影响。

(5)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或违反了本协议“陈述与保证”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6)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7)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费,除工商登记费用由奥柯兰承担外,其他税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6、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事项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本次交易完成后,奥柯兰原有全体员工劳动关系不变。

(2)本次收购完成后,奥柯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拟变更为能源科技。

(3)本次收购完成后,能源科技持有奥柯兰的74.1702%财产份额。

三、上述进展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底特84.5068%的股权,能源科技持有奥柯兰的74.1702%财产份额,公司合计持有上海底特93.4473%的表决权。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2019-023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宜华01”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5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16日

2016年5月17日,公司名称由原“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名称“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保持不变,债券简称和债券代码不变。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发行的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7月16日(“起息日”)至2019年7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5宜华01。

3、债券代码:122397。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8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5年7月16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本金兑付日:2020年7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016年6月,经中诚信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15宜华01”的信用等级上调至AA+;

2017年6月,经中诚信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项的信用等级为AA+;

2018年5月,经中诚信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项的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6月,经中诚信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项的信用等级为AA+。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15宜华01”的票面利率为6.88%。每手“15宜华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8.8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5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16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宜华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各兑付机构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壮超

联系人:刘伟宏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联系电话:(0754)85100989

传 真:(0754)85100797

邮政编码:51583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陈昱民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41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 真:(020)66335406

邮政编码:510627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7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闻掌华先生关于其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闻掌华先生于2019年7月8日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2,450,000股质押解除手续;于2019年7月9日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2,450,000股质押解除手续。

二、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闻掌华先生于2019年7月8日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2,450,000股质押手续, 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于2019年7月9日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2,450,000股质押手续,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闻掌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股份1,072,406,019股,闻掌华先生累计质押1,072,305,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同时闻掌华先生分别持有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与90%的股份,上述两家投资合伙企业分别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60,469,314股和170,306,86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质押260,469,300股,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质押168,263,178股。闻掌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503,182,193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42.03%;合计质押股数为1,501,038,397股,合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97%。

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质押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非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持有股份比例(%)
1	闻掌华	1,072,406,019	29.98	1,072,406,019	0	1,072,305,919	99.99
2	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469,314	7.28	260,469,314	0	260,469,300	99.99
3	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306,860	4.76	170,306,860	0	168,263,178	98.80
	合计	1,503,182,193	42.03	1,503,182,193	0	1,501,038,397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目的:本次为原股票质押到期后的重新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闻掌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现资金偿还能力存在重大风险。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业务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和补充质押标的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闻掌华先生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8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1)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2019年4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关于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杭州优部落七鑫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鑫合汇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专项报告已无法正常出具,2018年度业绩补偿目前无法正常计算。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核算, 鑫合汇业绩承诺方需补偿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为14,929万元。

(2)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以总价24,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入股美都海创,美都墨烯获得美都海创60%的股权。美都海创原管理团队对美都海创2018年、2019年、2020年作出业绩承诺,根据该承诺,美都海创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9500万元、16500万元 (详情请查阅公司临时公告2017-067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海创锂电按照承诺利润计算基础计算的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855.09万元,与承诺数相比,少1144.91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的61.8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鑫合汇、海创锂电的年度业绩补偿。

二、追讨业绩补偿款项进展

2018年年度审计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此事项,并已向业绩承诺方送达业绩补偿通知书要求其完成业绩对赌, 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进展说明如下:

(1)鑫合汇

公司已委托律师并向相关所辖法院提请诉讼, 要求鑫合汇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义务,但因业绩补偿人员目前仍处于司法拘留状态,其涉嫌的案件尚在调查阶段,导致公司对于业绩承诺方要求补偿事宜无法进入实质性司法诉讼阶段。公司将时刻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海创锂电

公司自年度审计完成后积极与海创业绩对赌方相关人员通过电话、函、面谈等方式进行沟通和协商,目前沟通工作开展顺利。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也已于2019年6月底委派律师发送律师函督促海创锂电业绩对赌方尽快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后续公司将按照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079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9,904,09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07号)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3,8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8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2家股东,所持股份合计为29,904,094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上述股东股票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19年7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总股本为152,473,984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12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4,353,984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2家股东承诺情况如下:

君联茂林及浙江龙盛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所持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君联茂林承诺:“如果本合伙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10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本合伙企业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为确保本合伙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同意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的,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继续减持。”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本次申请限售股解禁的2家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密尔克卫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密尔克卫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德证券对密尔克卫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9,904,09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1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单位:%) |